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西校区食堂扩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地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25 号，项目联系人：何老师，8836535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西校区食堂扩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p> <p>2. 注册建筑师一名；</p> <p>3.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 址</p> <p>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服务内容：</p> <p>中山职业技术学院西校区现有食堂建筑面积为 2771.57 平方米，位于博爱七路 23 号。拟在现有食堂南侧约 1000 平方米的空地上，新建一栋一层钢结构食堂作为就餐区，可增加约 800 个餐位，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50 万元。现拟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为该项目提供工程设计服务。</p> <p>服务要求：</p> <p>① 中介服务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图，或自行赴现场勘察，并在方案中提交食堂扩建工程的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数量不少于 2 张）；经采购人评审并排序后，确定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p> <p>②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依据使用单位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为食堂扩建提供合理化设计建议，并在原有中选设计方案基础上优化完善，出具包含建筑、结构、装修、设备等专业，且带有出图专用章、可供造价单位编制预算的施工图，同时配合完成施工图送审工作。</p> <p>③ 施工阶段对工程进行专业指导，参加</p>
---	---------------	---

		工程例会，配合校方进行工程变更和施工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地点：中山市 2. 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在中选设计方案基础上，15个日历天内优化初步方案，确认初步设计方案后45个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并配合完成后续的图纸审查，施工验收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建设项目设计取费计算公式为：按项目审批后概算批复的设计费用\times(1-下浮率)，项目总费用不超过15万元，最低下浮5%，最高下浮2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6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

		作、解除合、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初步设计方案，概算批复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2. 出具施工图并通过审图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3. 工程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含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额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三十日为上限。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